

“小法”教你打官司 家门口也能立案

衢州柯城法院推进智慧诉讼服务提升司法为民水平

通讯员 罗德鑫 余建华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自浙江省高院部署“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以来，始终坚持以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和法院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升级改造新型诉讼服务中心。近年来，该院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智慧法院诉讼服务。

“把最好的场所让给群众，把最优的服务送给百姓。”柯城法院院长祝菊红说，软硬件设施是诉讼服务中心各项功能的基础，遵循便民、利民和实用的原则，柯城法院构建集诉调对接、诉讼服务、诉后导引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采用大网络“云”服务运行模式，根本在于将司法为民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

规范硬件设施建设

走进柯城法院新型诉讼服务中心，中心配以3D导引机，当事人进入诉讼大厅后，可以在导引机上直观了解到自己所处的位置，并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导航寻路。与此同时，该中心的每个法庭外还安装有电子显示屏，动态显示开庭相关信息。

“自助复印机有了、自助立案机器也有了……真是太方便了。”10月9日，律师章吉如将案件材料上传至自主立案机后，连连点赞。他说，柯城法院新型诉讼服务中心科学的规划设置，极大提高了他的工作效率。短短半天内，他就完成了4个案件的立案和1个案件的诉前调解，高效的工作也得到了被代理人的认可。

据悉，柯城法院为全面升级诉讼服务，

不仅新增了高速扫描仪等设备，还设立了材料收转、文书送达、档案查询、邮政驻点、志愿者服务等多个窗口，简化当事人办事流程，让当事人少跑路、数据多跑路。

跨时空跨地域共享

“小法机器人好！我老婆长年在义乌老家打工，至今未归，我该到哪里去起诉离婚？”11月1日，心事重重的阮某一大清早就踏进柯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询问机器人“小法”。

“离婚诉讼采取‘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管辖，原告应当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几分钟内，智能导诉员机器人“小法”就给出了答案。

“也就是说，要到义乌法院去立案，是



柯城法院院长祝菊红现场通过新型诉讼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为社区党员干部详细讲解法院每日案件质效数据动态情况。

吗？”阮某满脸愁容，他粗略一算，如果按这个原则起诉离婚，立案、开庭等至少要跑义乌2次，开销是其次，最麻烦的是需要耗费不少时间和精力。

但是随后，小法机器人告诉阮某，柯城法院如今已实现了跨域立案，他只要在柯城法院递交相关材料后便可实现立案，不必再跑义乌。阮某听后十分惊喜，并再次向前台导诉员求证。得到肯定答复后，在工作人员协助下，阮某第一次体验到了对方法院就完成立案的经过，半小时后，义乌法院传来了立案材料审核通过的信息。

服务触角延伸到村口

“以前觉得打官司是一件很麻烦的事，现在好了，家门口一申请，法官就会上门

来。”10月25日，柯城区石梁镇腿脚残疾的蒋某利用中午时间，就一起货款被拖欠引发的纠纷，来到柯城法院位于镇上的立案自助点立案。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蒋某很快自助完成了相关手续。半小时后，他接到了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称他递交的有关材料已审核过关。鉴于自己行动不便，蒋某与同村被告一起，与法官相约一周后在自己的家里进行调解。

“如何为乡镇群众就地提供服务，将纠纷化解在基层，是柯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着力点。柯城法院将立案登记与‘互联网+’紧密结合，在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同时，不断创新立案方式，力争山区群众诉讼服务网络全覆盖不留真空、不留盲点，实现不拉下一个群众的目标。”柯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徐荣华说。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4日

本院在执行温州丰成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成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丰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陈德和的统一，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月2日裁定受理丰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丰成公司管理人。丰成公司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吴家煌88122729、157268928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丰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丰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民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龚邦领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民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1月9日，本院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为民泰公司管理人。民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时代广场商务楼6楼；联系人：薛建胜(1586809242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民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民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凌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凌海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7日裁定受理莱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9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莱圣公司管理人。莱圣公司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金慧慧13656510615、8812275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莱圣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莱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凌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联系人：金慧慧(13656510615)、范泽龙(1588872676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凌海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凌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凌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联系人：金慧慧(13656510615)、范泽龙(1588872676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凌海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凌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凌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